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小字第199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京典廣告招牌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峻銘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傳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報酬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上訴人係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其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7萬4235元部分提起上訴，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7萬423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書記官 陳怡安